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4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2,701,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961,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水系统装备生产项目	12,933.92	12,900.00
2	智慧水系统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2,170.45	12,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104.37	32,9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

分析，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水系统装备生产项目	12,933.92	12,900.00
2	智慧水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70.45	12,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104.37	32,9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

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 (9)《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 (10)《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 (12)《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15)《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1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6)《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